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68號

抗 告 人 吳佩真
陳文通
林春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金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業經合法送達，已逾相當期間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得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7年度金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高雄地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抗告人雖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業經高雄地院以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確定，該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、13日分別送達與抗告人陳文通、林春鳳與吳佩真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至抗告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是項裁定，分別於114年3月17日、19日送達與吳佩真、陳文通與林春鳳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52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

01 之抗告而告確定)。抗告人迄至同年5月5日仍未補正，原法
02 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3 誤。抗告論旨，以原法院未待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確定即駁
04 回伊之上訴，顯有違誤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05 非有理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7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1 法官 陳 麗 芬

12 法官 方 彬 彬

13 法官 陳 容 正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